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澄清公告
有關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茲提述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中期業績公告第 25 頁「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項下一段中的若干數字應修改如下（修改處加下劃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謹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 25,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2,500,000 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26,300,000 元增加 1%至約人民幣 227,600,000 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 1,002,500,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3%。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工具(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 59.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所致。

本澄清公告中包含的信息不影響中期業績公告中包含的其他信息。除本澄清公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中期業績公告中所載的所有其他信息和內容均保持不變。

本公司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上述修訂將納入本公司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中期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淑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